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策略廳II（就香港股東而言）及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新元（免稅（一級））。（2019年：0.01新元）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2020年：800,000新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 | |
|-------|------------|----------|
| 楊木光先生 | (根據第91條退任) | (第4項決議案) |
| 安紅軍先生 | (根據第91條退任) | (第5項決議案) |
| 鍾銘先生 | (根據第91條退任) | (第6項決議案) |

參閱解釋附註(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股東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繼續委任楊木光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決議案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止：(i)楊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第7項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i)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7項普通決議案後，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及該等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繼續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決議案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止：(i)楊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第8項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i)

7.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9項決議案)

8.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9.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

-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百（10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10項決議案)

10. 更新購股授權

動議：

- (a) 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 (ii) 透過新交所交易系統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及
-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 而：
-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參閱解釋附註(iv)

(第11項決議案)

11.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v)

(第12項決議案)

12.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vi)

(第13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2021年3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解釋附註：

- (i) 楊木光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楊木光先生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安紅軍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安紅軍先生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鍾銘先生將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鍾銘先生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有關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須予披露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

- (ii) 根據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透過兩級投票流程批准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共逾九年時間）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止：(i) 楊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作為受委代表接受任命，除非得到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則當別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在董事會審議時仍保有客觀及獨立思想。其具有豐富經驗，使其能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各董事委員會提供適宜經驗及能力，促進作出穩健決策，亦認為其服務年限不會以任何方式干擾其行事獨立判斷，亦不會妨礙其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此外，楊先生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2018年守則》獨立董事的定義。董事會認為，楊先生能夠履行其職責，就公司事宜獨立行使客觀判斷。

- (iii) 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倘適當審覽下文所述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100%，其中最多20%可向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由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於2020年4月8日，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發佈新聞稿，推出在COVID-19帶來嚴峻商業及經濟環境下為發行人提供支持的措施，包括出台加快集資措施以允許主板發行人臨時尋求一般授權以按比例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而先前比例為50%（「增強股份發行限額」）。

本公司擬利用該等措施，並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的一般授權。董事會認為，尋求最高為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授予的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的批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靈活應對於COVID-19疫情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可預測情況。

增強股份發行限額可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效期僅至2021年12月31日，屆時根據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上市，且不得根據該限額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nhancedsharelimit@sgx.com通知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股東批准增強股份發行限額的一般授權的日期。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 (iv)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購買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須受《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購回守則》規限），最多可按附錄A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有關購股授權的資料，包括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附錄A內詳述。
- (v) 上述第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實控股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但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然而；
 - (b) 儘管上文(a)所述，惟在上述10%限額的規限下，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然而，在更新的限額下，因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但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更新該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c) 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上實控股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及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vi) 上述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

有關減低COVID-19風險的措施的附註：

1. 根據國會於2020年4月7日通過的《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臨時措施法案」)及律政部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法令》(「會議法令」)(經不時修訂)，根據書面法律或法律文據(例如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親自出席會議的發行人可作出替代安排舉行股東大會。會議法令由2020年9月30日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而對臨時措施法案的修訂於2020年9月29日生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及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亦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一份聯合聲明，其後於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10月1日作出更新，以就實施強制保持安全距離措施期間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指引。鑒於該等發展情況，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能以電子方式舉行，且鼓勵如此行事。此舉將有助使身體接觸及COVID-19傳播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即使隨著安全距離監管逐步審慎放鬆，長期而言，這仍非常重要。因此，就新加坡股東而言，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告將刊發在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siicenv.com>以及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東可透過以下替代安排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a) 通過網絡直播（定義見下文）觀看或收聽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擬以該等方式參加的股東須按照下文附註3概述的方式進行預註冊；
 - (b)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8至9；及
 - (c)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受委代表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0至17。

通過網絡直播或現場音頻記錄參加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公司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實體）將可通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的網絡廣播觀看或收聽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網絡直播」）。就此而言，股東須於2021年4月23日上午10時正（「註冊截止時間」）前通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1@siicenv.com進行預註冊，並提供下列詳情：
 - (i) 全名；
 - (ii) 身份證／註冊號碼；
 - (iii) 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CDP、CPF或SRS）以作驗證用途
4. 在驗證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後，該股東將收到有關其身份驗證狀態及登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網絡直播的詳情的電子郵件。**新加坡股東不得將網絡直播詳情轉發予並非股東／存託人及無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5. 按照上文第3段於註冊截止時間前已註冊但於2021年4月26日下午5時正前未收到電子郵件回覆的股東，可通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1@siicenv.com與本公司或shareregistry@incorp.asia（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與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聯絡以尋求幫助，其中包括以下詳情：(1)股東全名；及(2)其身份證／註冊號碼。
6. 股份於存管代理（「存管代理」）登記的Non-SRS持有人亦須聯絡其各自的存管代理表明其意願，以便其各自的存管代理作出必要安排令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網絡直播。

參加香港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香港股東而言）

7. 儘管有限制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規定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最新修訂本的預防措施，香港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豁免遵守在公眾地方進行4名以上人士的羣組聚集的法定限制，惟概不提供餐飲招待，但已制定措施對各容納不超過20名人士的不同房間或分區的參會人員進行分隔。本公司已審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可用空間，並（為遵守該等新要求）謹此公佈將可親身出席香港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人數最多將為20名，而參會人員將被安排在每個不超過20名人士的分區內。出席登記將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達到出席人數限額為止。無法獲分配座位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無法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本公司將於香港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所有參會人員均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內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外的等候區域全程佩戴口罩。任何並無佩戴口罩的參會人員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無法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 (2) 所有參會人員在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之前均須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洗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所有參會人員在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外的等候區域之前均須進行體溫檢測／篩查。任何體溫超過37.2攝氏度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無法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 (4) 概不提供餐飲服務。
- (5) 參會人員或會被要求確認：(i)其於緊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並無香港境外旅行史（「近期旅行史」）；(ii)其毋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iii)據其所知，彼於緊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天內並無與任何受檢疫或具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及(iv)其並無流感類似症狀。任何未能提供所需確認或表現出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無法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
- (6) 香港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安排將確保有足夠的距離，以減少參會人員之間的互動。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香港會場的權利，以確保香港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員的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不斷發展的COVID-19事態，並可能隨著公共衛生事態變動而調整及／或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8. 本公司股東可就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交問題。本公司僅會解決收到的相關及重要問題（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在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siicenv.com>刊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
9. 就此而言，所有問題必須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於註冊截止時間前提交：
 - (a) 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1@siicenv.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提交問題時必須包括以下詳情：(i)全名；(ii)身份證／註冊號碼；及(iii)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CDP、CPF或SRS）以作驗證用途，否則提交的問題將被視為無效。

由受委代表投票

10. 新加坡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siicenv.com>以及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11. 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新加坡股東（包括相關中介機構*）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12.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1@siicenv.com。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1年4月27日上午10時正**（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

擬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及／或填寫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再郵寄至上文提供的地址，或掃描並發送電子郵件至上文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由於當前的**COVID-19**狀況及相關的保持安全距離措施可能令股東難以以郵寄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強烈建議股東透過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1@siicenv.com**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13. 倘股東（無論個人或企業）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作出明確指示，倘並未按規定作出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視為無效。
14.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獲授權的職員代其簽署，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15.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如欲投票，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7個工作日**聯絡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及／或**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16. 為使存託人有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託人的名稱必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The Central Depositor (Pte) Limited存置的存託人名冊登記。
17. **請注意，新加坡股東將無法通過網絡直播進行投票，只能以根據上述各段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18.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由於新加坡實施會議法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新加坡股東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